

编制财务报表易犯的 108 个错误(上)

张 静 张樟德 徐 策 柯思宇

一、编制资产负债表易犯的错

错误 1 “货币资金”项目的填列范围不正确,忽视了对其他货币资金的处理。注意“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核算内容,特别是与“银行存款”科目的核算内容区分开来。

错误 2 编制财务报表时把企业个别部门的备用金列入“货币资金”项目。“库存现金”科目核算的不是企业所有库存的现金,对企业用款频繁部门保有的备用金应列入“其他应收款”科目进行核算与管理。

错误 3 没有选择正确的汇率计算、填列与外币相关的“货币资金”项目。企业货币资金涉及外币的,需要选择合理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列入财务报表。

错误 4 会计期末对“银行存款”科目的未达账项进行调整,然后将调整后的余额直接列入财务报表。使用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目的是检查企业的银行存款记录是否正确。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仍应以账簿记录为依据。

错误 5 只设“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项目的情况下,没有分析明细科目填列入表。在企业只设“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项目的情况下,要分析明细科目的借贷方余额填列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项目。

错误 6 “存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市价重估,直接以历史成本填列。已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以其账面价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项目,对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则列示于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要注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价方法。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时,要特别注意不能超过该类存货先前已计提的跌价准备。

错误 7 “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下的债券溢折价未正确使用实际利率法摊销。现行会计准则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而不再使用直线法。在计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时需要充分考虑减值准备因素,同时,对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也要重新计算其实际利率。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分别计算的各期利息收入相差很小,也可以采用名义利率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作后续计量。

错误 8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未正确区分权益法和成本法进行处理。原会计准则要求母公司对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现行会计准则要求母公司对持有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日常核算及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原会计准则规定按持

股比例和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确定,现行会计准则要求投资方以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再按持股比例确认应分享的投资损益。

错误 9 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未正确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对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超额亏损,原会计准则规定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而现行会计准则引入了其他长期权益和备查账登记的概念。

错误 10 投资关系发生变化时,没有正确地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不同方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如果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控股比例发生变化,导致企业与被投资单位投资关系发生变化,就要注意其是否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和权益法的使用条件,注意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和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核算要求。

错误 11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未明确计量模式并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和披露。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分为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同一企业只能采用一种模式对其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对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满足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条件之后可以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对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再转换为成本模式计量。另外,应注意投资性房地产两种计量模式的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要求。

错误 12 会计期末,未对“固定资产”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原会计准则将固定资产的盘盈和盘亏视为企业的利得和损失,分别记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并且都需要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来处理;现行会计准则将固定资产的盘盈直接作为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调整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原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对固定资产应当定期或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只有在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进行减值测试。原会计准则规定,前期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如果在以后会计期间内恢复,在不超过已确认减值损失的范围内能够转回;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得转回。

错误 1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没有区分研究费用与开发费用,仅以依法申请时发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成本入账。原会计准则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现行会计准则规定,应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对于符合规定条件

的开发支出,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错误 14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报表项目,未以扣除减值金额后的净额填列。

错误 15 未正确处理可能产生的商誉。原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现行会计准则把无形资产和商誉区分开来,使得商誉在确认、计量上都有较大变化。可能产生商誉的情况主要有两种:在吸收合并中,购买方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可能产生商誉;在控股合并中,购买方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可能产生商誉。原会计准则对商誉采用长期摊销法进行后续计量;现行会计准则对商誉采用减值测试法进行后续计量,并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错误 16 只设“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应付项目的情况下,没有分析明细科目填入表。在企业只设“应付账款”或“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应付项目的情况下,要分析明细科目的借贷方余额填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项目。

错误 17 没有正确划分“应付职工薪酬”项目下各明细内容的范围和界限。原会计准则中的“应付工资”与“应付福利费”科目都已经被取消;现行会计准则对职工薪酬业务的核算基本上都是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进行的。应付福利费按应付工资总额的14%提取的规则已经不再适用,企业全年列支的福利费不超过工资总额14%的部分按实际列支,超过部分只列支工资总额的14%。企业支付给职工的非货币性福利要视同销售处理,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现行会计准则明确提出了辞退福利的概念,需要注意对该业务的处理。

错误 18 没有分析填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负债项目。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负债项目需要根据总账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余额分析填列,防止漏计与多计。在填列相应的非流动资产/负债项目时也要注意防止漏计与多计。

错误 19 没有确认“预计负债”项目,或披露相关的或有事项。注意确认预计负债时需要满足的三个条件,同时正确选择对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注意现行会计准则对预计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与披露的相关要求。

错误 20 未对资本性支出占用的一般借款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原会计准则规定,只有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现行会计准则要求需要经过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都应当予以资本化。原会计准则规定,只有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才允许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现行会计准则对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也允许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同时要注意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即与每笔借款的利息和占用时间相挂钩,加权计算。注意借款费用资本化开始、暂停和停止的判断条件。

错误 21 没有正确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当期金额。原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应付税款法或以利润表为基础的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业务;现行会计准则要求企业统一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算所得税费用,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错误 22 企业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动时,未按新税率调整旧税率下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金额。

错误 23 “资本公积”项目的核算及填列范围不正确。现行会计准则下“资本公积”项目的内容有很大的简化,主要核算资本/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核算的内容与公允价值计量的运用有密切的关系,在实务中需要注意。

错误 24 没有正确进行“库存股”项目的确认和计量。现行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库存股”项目,并作为“资本公积”项目的抵减项。在我国,不允许企业回购股票用于再发行,因此“库存股”项目核算的两个主要内容就是回购股票减资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错误 25 企业亏损时没有正确处理“所有者权益”项目以及亏损分摊的有关业务。对企业亏损不需要有专门的账务处理程序,只需要凭借会计账户的结转平衡原理就可以自动结转。要注意亏损弥补的有关规定。

二、编制利润表易犯的错

错误 26 不清楚现行会计准则下的报表结构,在利润表中将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分开列示。执行现行会计准则的企业,仍然可以同时设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但利润表中统一将其列入“营业收入”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在附注中列示,即将其由主表内列示变为附注中披露。

错误 27 租赁收入未列入营业收入。租赁业务较少的企业可不设置“租赁收入”等科目,而将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和商品等获得的租赁收入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期末将其列入一般企业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中。专门从事租赁业务的企业应设置“租赁收入”科目,期末可在一般企业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之后增设“其中:租赁收入”项目,用来披露租赁收入。如不设此项,则租赁收入列入“营业收入”项目中。租赁收入和由其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应计入营业外收支。

错误 28 记录伪造的收入或利用其他科目隐匿收入。

错误 29 过早或推迟确认收入。会计人员应杜绝在未来服务尚未提供时、在货物发出前或客户无条件接受前、在客户还没有义务支付货款时等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出现。会计人员同样应杜绝通过建立准备金然后在未来某个时期释放充作收入等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出现。

错误 30 销售折扣及销售折让处理不规范。会计人员应分清现金折扣、商业折扣和销售折让的区别。现金折扣发生在付款期内,意在鼓励客户尽快付款。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商业折扣发生在交易当

时,意在促进商品销售。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折让发生在交易之后,意在质量残次补偿。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错误 31 销售退回未冲减相关收入和成本。未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企业应按已记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企业应在发生时除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而不是计入费用或作为往来款项)外,还应根据配比原则的要求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错误 32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在错误的期间冲减相关收入和成本。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会计人员需要将这部分与销售退回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在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期间即报告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予以冲减。

错误 33 跨年度的销售退回未修改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确认收入、成本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对于销售退回发生在发出商品之后的下一个报告年度或者会计期间,且发出商品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批准报出的情况,会计人员应将这部分与销售退回有关的收入和成本在有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期间的比较财务报表中予以冲减。按照税法规定,在此期间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交所得税,同样要作为销售退回发生年度的纳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会计人员在编制调整分录时,不要忘记对末期比较财务报表中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和成本的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退回商品不入账而形成账外资产,以及虚拟退货业务等虚增、虚减营业收入的行为,就更是显而易见的违规操作,应坚决杜绝。

错误 34 分期收款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错误。现行会计准则对分期收款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大调整。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如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收款时间一般超过三年)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错误 35 利息收入的计量方法错误。金融企业对外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同业之间发生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在现行会计准则下按照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错误 36 营业成本的范围划分错误。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在利润表中合并为一项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反映。《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仍分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披露。会计人员应注意正确划分各种成本费用的界限,主要包括应否计入产品成本,成本应划分到哪个会计期间、哪种产品,是划分到完工产品还是划分到在产品等。会计人员应尽量避免成本费用范围划分错误,以防造成乱挤成本和少计成本而使成本信息不实。

错误 37 营业成本核算方法错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营业成本核算方法也不例外。会计人员不应虚拟各种理由随意改变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错误 38 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的其他若干情况。会计人员应避免漏记、重复计算或者错误计算某种产品的直接生产成本等各种情况。

错误 39 计算填列“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时多计或少计了税种。并非企业所有的应交税金及相关费用都在“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执行现行会计准则的单位要注意不要忘记把以往记入“其他应交款”科目的应交税金及相关费用转入“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错误 40 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时,采用的计税依据不正确。会计人员在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时,要注意采用正确的计税依据和税率。需要先换算成税前价格的一定不要忘记换算成税前价格,比如消费税。有多种税目的一定不要漏掉应纳税税目,比如营业税。

错误 41 销售费用的名称错误(仍使用原“营业费用”名称)。执行现行会计准则的单位,在会计科目表和利润表中均应将原“营业费用”改为“销售费用”。

错误 42 管理费用的范围划分错误。研究费用和排污费应计入管理费用。

错误 43 被没收的财产损失误计入管理费用。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记入“利润分配”科目,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直接转入“净利润”项目。会计人员不能将其记入“管理费用”等税前抵减费用的期间费用科目。

错误 44 未正确区分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范围。现行会计准则增加了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费用不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的提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范围扩大到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除了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现行会计准则还改变了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错误 45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错误。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外币借款所产生的汇总差额应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是计入财务费用。但除了外币专门借款以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总差额应当继续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错误 46 单独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报表项目。执行现行会计准则的企业,一定要注意单独设置和填列“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及其对应的利润表项目,并在附注中按规定据实披露本企业各项资产的减值情况。企业只有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需要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

错误 47 商誉减值处理错误。现行会计准则下,商誉不再需要进行摊销。但商誉仍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错误 48 对禁止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现行会计准则规定,除了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部分金融资产等,其他的所有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一律不得转回。会计人员在计提上述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的资产的减值准备时,必须比以往更加仔细斟酌该资产是否确实存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无法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利润。

错误 49 对应该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含处置资产时不转回)。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等少数资产,如果确认其减值损失时依据的理由已不存在,仍可通过原渠道在一定范围内反向转回。不论何种减值资产,在其被处置、销售或是对外投资时,不要忘记冲销已确认的与其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错误 50 对公允价值的理解和运用错误。公允价值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会计计量属性,公允价值的“过去时”是历史成本,“现在时”是市价,“未来时”是合约价格。

错误 51 企业对外投资未分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区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映尚未实现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已实现的投资收益应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错误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未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均需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但按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而不是像一般的外币折算那样,将汇率变动的部分计入财务费用。

错误 53 误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资本公积。现行会计准则将债务重组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而不再计入资本公积。

错误 54 营业外收入的范围划分错误。现行会计准则对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作出了统一规定:会计处理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直接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与资产相关或者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分期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另外,相关常见的错误还包括将营业外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甚至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中。

错误 55 停工期间所有费用不加分析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正常停工损失应分配计入当年产品成本,非正常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会计人员应分清正常停工损失和非正常停工损失,不应以此操纵利润并延期计缴企业所得税。

错误 56 不明确“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之间的关系。“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和“所得税费用”科目的金额一般是不一样的,差别就在于暂时性差异。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以先按照利润表上的“利润总额”(税前利润)直接乘以所得税税率,计算出“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的金额,再通过加减暂时性差异,计算出“应

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的金额。

错误 57 企业所得税税率有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变为 25%。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

错误 58 应在税前扣除的工资、福利费未在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将允许税前扣除的范围扩大,会计人员应注意核算时不要将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放在税后扣除。

错误 59 滥用前期差错更正调节利润。会计人员应如在利润表中披露企业的实际净利润或者净亏损,而不滥用前期差错更正调节利润。

错误 60 计算每股收益的分母中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没有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分母为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既不是以公司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直接作为分母,也不是以公司期初和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的算术平均数作为分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类似。

错误 61 公司库存股误计入计算每股收益的分母。公司库存股不应计入每股收益当中,无论是基本每股收益还是稀释每股收益。

错误 62 企业派发股票股利等情况下没有根据要求重新计算每股收益。派发股票股利、拆股、并股、配股等对股本有影响的情况发生,企业应当在相关的报批手续全部完成时,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如果上述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那么尚未报出的上一年度的利润表的每股收益也需要因此作相应的调整。对于需要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者追溯重述的,也应重新计算各个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错误 63 因配股而重新计算每股收益时计算错误。企业除了存在非流通股和向特定对象以低于当前市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这两种情况外,配股都需要同时考虑内含的送股因素和发行新股因素。考虑送股因素时,企业首先要计算调整系数,再用配股前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乘以这个调整系数,从而得出计算每股收益时应该采用的普通股股数。在企业存在非流通股和向特定对象以低于当前市价的价格发行股票这两种情况下,配股只需考虑发行新股因素。

错误 64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没有加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和费用,或未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时需要加上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以及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和费用。上述调整还需要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值而非绝对值一定不比基本每股收益高(如果相等则一般无需计算和列报)。

错误 65 多项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计入顺序错误。如果企业发行了多项稀释性潜在普通股,那么应当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摘自《编制财务报表易犯的 108 个错误》,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8 年 4 月版,定价:32.00 元)